

证券代码：000908 证券简称：\*ST景峰 公告编号：2025-049

##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、增加或减少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 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 661 号双创大厦 18 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代理董事长张莉女士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7、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：

#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,170 人，代表股份 231,520,5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315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33,587,2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184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161 人，代表股份 97,933,2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316%。

**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169 人，代表股份 117,839,8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394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9,906,5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62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161 人，代表股份 97,933,2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316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**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情况如下：

**1、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7,461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468%；

反对 2,116,9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44%；

弃权 1,94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8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88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2、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7,769,0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796%；

反对 2,623,8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33%；

弃权 1,12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7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3、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8,269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958%；  
反对 2,123,4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72%；  
弃权 1,12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7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4、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7,662,0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334%；  
反对 2,233,1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46%；  
弃权 1,62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2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3,981,3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257%；

反对 2,233,1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51%；

弃权 1,62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92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5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7,833,5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075%；  
反对 2,112,4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24%；  
弃权 1,574,4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2,43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6、《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8,151,7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449%；

反对 1,977,1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40%；

弃权 1,39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1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4,471,0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412%；

反对 1,977,1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79%；

弃权 1,39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09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7、《关于选举刘树林为景峰医药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8,132,6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67%；

反对 1,946,3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07%；

弃权 1,44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26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，刘树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**

此外，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。

**三、律师法律意见书摘要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李诗梦律师、黄娟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所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9 日